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予以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編纂]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琥珀創想」	指	北京琥珀創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3.00%的權益。北京雲中琥珀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中琥珀 」）、湯城、宋銳、星元硅谷(深圳)創投成長基金(有限合夥)、趙亮及華琮（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琥珀創想35.00%、30.63%、21.88%、5.50%、2.00%及2.00%的股權

釋 義

「北京安芙蘭」	指	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桑珠孜區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世欣榮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創業服務中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60%、5%、20%及15%的股權
「北京端極」	指	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5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0日註銷，該公司由本集團的一名聯合創始人葉椿建先生控制並於2017年與米可合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利福尼亞法律顧問」	指	Taylor English Duma LLP，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於[編纂]前的營業日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各自持股比例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富強（嘉興）」	指	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管」）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富強資管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合約安排」	指	於重組期間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就綜合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連同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特拉華法律顧問」	指	Potter Anderson & Corroon LLP，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特拉華州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調整最終[編纂]，令其最多較[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值）低[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現行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GDPR」	指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	指	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每年召開，匯聚了全球各地的移動高管、企業家、開發者及投資者
「航海時代」	指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前稱Mobile Box Limited)，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編纂]」	指	由[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依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海通開元」	指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全資擁有。海通開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海桐信兮」	指	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7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海通開元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海桐信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含德厚城」	指	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股東劉春河先生與李平先生分別持有其約99.90%及0.1%的權益。李平先生代劉春河先生持有含德厚城0.1%的權益。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香港經營實體」	指	Solo X Technology、赤子城國際及航海時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

[編纂]

釋 義

「[編纂]協議」 指 [編纂]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由工信部簽發的允許中國網站在中國運營的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愛爾蘭法律顧問」 指 McCann FitzGerald，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2月3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朗聞信琥」	指	上海朗聞信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葉椿建先生控制且我們持有其約16.77%權益，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剩餘股權的信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項下第二個公司圖表附註(14)
「米可香港」	指	米可世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米可全資擁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釋 義

「赤子城國際」	指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聯創思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赤子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赤子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搜樂世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按此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視乎是否[編纂]而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授予人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若相關)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授予人將根據[編纂]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據此，[編纂]可能要求[編纂]授予人須按[編纂]售出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中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
「[編纂]授予人」	指	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根據[編纂]作為[編纂]授予人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編纂][編纂]授予人可能須按[編纂]售出的最多[編纂]股股份
「鳳凰祥瑞」	指	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杜力先生（本公司及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通過其於鳳凰祥瑞的普通合夥人的間接控股權益控制。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梅花順世」	指	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吳世春先生透過其於梅花順世普通合夥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控制。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權益持有人」	指	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集團在相關[編纂]前投資中所稱的有關投資者，均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前股東協議」	指	股東之間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星期一）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購回」	指	從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B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6日結算）及從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購回B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7月9日結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50,021,43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中68,453,098股股份於購回後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中2,078,28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赤子城」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Lex Advocatus LLC，就結算安排的若干方面應用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Solo X Technology」	指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協議」	指	[編纂]協議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地區
「Universe」	指	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劉富偉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白色[編纂]」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編纂]的公眾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編纂].com.hk 於網上遞交以閣下自身名義申請發行[編纂]的申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a)因本文件資料（例如[編纂]）的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文件；(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有意投資者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動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黃色[編纂]」	指	供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之年份均指曆年。

本文件所提述之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倘存在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識別，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